

彰化縣大湖國民小學獎學金獎勵實施辦法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學生五育並進、努力向學，熱心服務，獎勵校內表現優良的學生，鼓舞激勵對外競賽表現優良學生，俾以提高學習績效，特設獎學金以資鼓勵。

二、獎學金支用項目

(一) 鐘武賜主任獎學金：由本校退休教師鐘武賜先生提供獎學基金及孳息。

1. 段考成績優良同學每班學生若干名，金額分別為第一名 150 元、第二名 100 元，第三名 50 元。
2. 畢業生表現優良者壹名，發予 600 元。
3. 對外競賽表現優良學生，校外競賽第一名 200 元，第二名 150 元，第三名 100 元，第四至六名、佳作等 50 元。
4. 其餘表現優良學生，各 100 元。

(二) 林施梅女士獎學金：由林施梅女士提供獎學基金及孳息。

1. 畢業生表現優良者貳名，發予各 600 元。
2. 無力繳交註冊費學生，依收費通知金額全額補助。
3. 對外競賽表現優良學生，校外競賽第一名 200 元，第二名 150 元，第三名 100 元，第四至六名、佳作等 50 元。
4. 其餘表現優良學生，各 100 元。

(三) 蔡志明校長孝順獎學金：由本校退休校長蔡志明先生提供獎學基金及孳息。

1. 畢業生孝順獎壹名，發予 600 元
2. 對外競賽表現優良學生，校外競賽第一名 200 元，第二名 150 元，第三名 100 元，第四至六名、佳作等 50 元。
3. 其餘表現優良學生，各 100 元。

(四) 五綸織造獎學金：由五倫織造公司提供獎學基金及孳息。

1. 畢業生表現優良者壹名，發予 600 元
2. 對外競賽表現優良學生，校外競賽第一名 200 元，第二名 150 元，第三名 100 元，第四至六名、佳作等 50 元。
3. 其餘表現優良學生，各 100 元。

(五) 陳溪川先生獎學金：由陳溪川先生提供獎學基金及孳息。

1. 畢業生表現優良者壹名，發予 600 元

2. 對外競賽表現優良學生，校外競賽第一名 200 元，第二名 150 元，第三名 100 元，第四至六名、佳作等 50 元。
3. 其餘表現優良學生，各 100 元。

(六) 二林扶輪社獎學金：由二林扶輪社提供獎學基金及孳息。

1. 畢業生表現優良者壹名，發予 600 元
2. 對外競賽表現優良學生，校外競賽第一名 200 元，第二名 150 元，第三名 100 元，第四至六名、佳作等 50 元。
3. 其餘表現優良學生，各 100 元。

三、頒獎時間：

- (一) 段考成績優良者於升旗集會頒獎時間頒發。
- (二) 畢業班獲獎學生於畢業典禮頒發。
- (三) 各類活動表現優良學生於升旗集會頒獎時間頒發。
- (四) 註冊費補助轉發予該班級任老師處理。

四、實施程序：

- (一) 設置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教導主任、教學組長組成。
- (二) 各班級任老師每次月考後填寫該班月考成績統計表，於規定時間內交由教學組長彙整，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獎學金金額。
- (三) 對外競賽表現優良學生，憑獲獎獎狀名次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獎學金金額。
- (四) 其餘表現優良學生，由教導處依活動情形不定期提出，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